

证券代码：834269

证券简称：创源环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p>
--	---

	<p>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十四）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